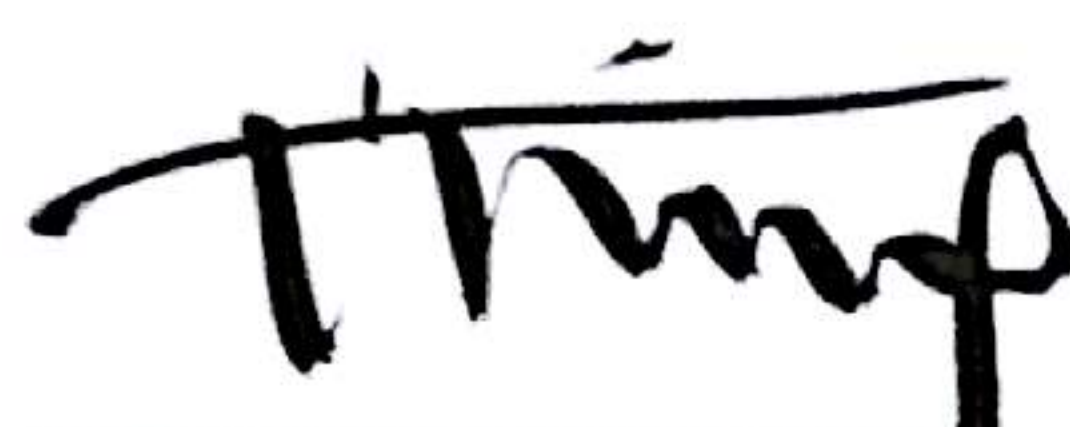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承诺由本公司出具的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 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飞荣


晏学飞

财务顾问协办人：


甘云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 月 24 日

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

1、由本公司出具的与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若本次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公司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